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供兩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 0.18 港元之

價格發行 367,822,3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供股股份

(股款於接納時繳足) 之供股事項結果

董事宣佈供股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並成為無條件。已接納 201 份有效申請，涉及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 129,665,467 股供股股份，另接獲 90 份有效申請，涉及 26,659,692 股額外供股股份。該等接納包括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接納及支付之 74,243,832 股供股股份。所接納或申請之供股股份總數佔供股事項下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42.50%。因此，供股事項為認購不足。

A-ONE 及金鼎證券各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別吸納餘下之 166,469,400 股供股股份及 45,027,741 股供股股份。待供股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50.35% 權益，而公眾股東則擁有 49.65% 權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就供股事項刊發之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事項之結果

董事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在其他方面終止。供股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截止並成為無條件。已接納 201 份申請，涉及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 129,665,467 股供股股份，另接獲 90 份有效申請，涉及 26,659,692 股額外供股股份。該等接納包括：

- 由申請人（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除外）接納並支付 82,081,327 股供股股份，包括根據供股事項暫定配發 55,421,635 股供股股份及 26,659,692 股額外供股股份；及
- 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接納並支付 74,243,832 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事項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及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各自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銷地承諾根據供股事項悉數吸納之各自配額約 20.18%。除上述由彼等接納及支付之供股股份數目外，彼等概無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所接納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相當於合共 156,325,159 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事項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42.50%。因此，供股事項為認購不足。為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A-ONE 及金鼎證券已分別吸納餘下之 166,469,400 股供股股份及 45,027,741 股供股股份，分別佔供股事項下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約 45.26% 及約 12.24%。因此，根據包銷協議，彼等概無進一步責任，而供股事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

供股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事項 完成前		緊隨供股 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周湛煌先生	18,730,416	10.18	56,191,248	10.18
梁榕先生	18,391,500	10.00	55,174,500	10.00
A-ONE (附註)	—	—	166,469,400	30.17
A-ON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佔部份合計	37,121,916	20.18	277,835,148	50.35
金鼎證券	—	—	45,027,741	8.16
公眾股東	146,789,234	79.82	228,870,561	41.49
總計	183,911,150	100.00	551,733,450	100.00

附註：由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分別擁有 50.45% 及 49.55% 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A-ONE 所吸納之 166,469,400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30.17%。因此，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已增至 50.35%。A-ONE 履行其包銷承諾令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經供股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超逾 30%，並已導致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就所有股份（已由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執行理事已授予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豁免 A-ONE、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因 A-ONE 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一般事項

預期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繳足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及星島日報於 23-8-2002 刊登的內容。